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

113.09.0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議及

113.10.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議及

113.12.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名稱, 第 1, 3, 4, 5, 6, 7, 8 條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,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。

三、通識英文包含: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、「學術英文聽讀」及「學術英文說寫」課程,應修習至少 4 學分,至多 6 學分。前項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
四、學生凡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,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及「學術英文聽讀」課程,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,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72 分以上。

(二)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以上。

(三)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FCE 以上。

(四)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785 分以上。

(五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複試以上。

(六)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,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。

五、學生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,應以下列課程(不含研究所課程)補足 4 學分:

(一)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專業英文(ESAP)課程。

(二)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或通識中心開設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。

(三)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或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。

前項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
六、學士班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及「學術英文聽讀」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生入學時之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文科成績為分級依據逕行編班,分級原則如下:

(一)A 級班: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之學生。

(二)B 級班: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前標之學生。

無前項成績且未達本要點之免修標準者,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,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。

七、分級變更:

(一)申請方式: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,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(測驗日起算兩年內)正本,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,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課程級別。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。

(二)申請標準: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」聽讀能力達 B1 以上者,可變更為 A 級班。

(三)申請限制: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,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,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。

(四)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,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八、學生凡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英文課程，得採計為「學術英文說寫」2學分，該認可課程清單由語言中心公告之。

九、適用 113 學年度前畢業條件之學生，得修習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及「學術英文聽讀」課程認抵「大一英文」4 學分；得修習「學術英文說寫」課程認抵「學術英語聽講」或「學術英文讀寫」2 學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